**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**

**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**

 （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为贯彻实施民法典，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同时，落实机构职能调整的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修改和废止下列规章：

　　一、对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（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）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将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修改为《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。

　　（二）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　　（三）将第五条中的“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，在解除冻结之前，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”修改为“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，在解除冻结之前，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”。

　　（四）将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中的“质权合同”修改为“质押合同”。

　　（五）将第三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　　（六）将第七条、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中的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”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　　二、对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（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）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　　（二）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　　（三）将第十五条中的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”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　　（四）将第六条中的“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”修改为“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”。

　　三、废止《动产抵押登记办法》（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）

　　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